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及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請假篇】

製表日期：2020/02/05

更新日期：2020/03/13

假別	類別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宣布內容為準	定義說明
公假	強制隔離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者
	強制隔離 【疑似病例】	經醫療機構通報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者 (通報定義：依疫情指揮中心更動內容為準)
防疫隔離假 ※依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治及紓 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3條第3項	14日居家隔離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14日居家檢疫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列應 為居家檢疫者 ※依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地區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公假
	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集中檢疫者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假者 ※明確之適用對象依衛福部研訂之補償發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以病假登記 ※不計入年度病 假日數及考績 (核)計算	14日自主健康管理	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3.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4.因公奉派前往「國際旅遊建議等級」第1級及第2級國家返國者
其他假		自本年3月13日起，凡非因公奉派出國者，返國後尚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其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補休等假別辦理。
其他	家庭照顧假	學校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7日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給、薪給)
	防疫照顧假 ※應准假但不予支薪，且不得 影響考績(核)或為其他不利處 分	因應(一)高中以下學校延後2月25日開學，2月11日至24日間或(二)因疫情 停課，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 1. 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 (含高中、高職、五 專一、二、三年級) 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3. 前述家長包含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 (如爺 爺、奶奶等) 。 ※限家長其中1人，或得依原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 補休辦理。

※各項假別應檢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證明文件配合辦理。(https://bit.ly/2Q0R665)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教育部，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資料隨時更新。(https://bit.ly/2I0vyCg)



臺北市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